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谭笑嫦：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820号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谭笑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谭笑嫦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696.56元、违约金3.44元及后续违约金（以696.56元为基数，从2025年12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9元，被告谭笑嫦负担41元。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同意，其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1元由被告谭笑嫦直接向其支付，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